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5590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

即債務人 賴毅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參佰貳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5590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8953 元	賴毅樺	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3年度司促字第15590號）

（一）本公司於民國（下同）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並有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案；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及95年11月13日（安信信用卡公

01 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變
02 更公司名稱；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原名台北
03 區中小企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
04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5 公司合併，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
06 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合先敘明。

07 (二)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
08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V I S A國際信用卡，進行消費
09 或預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52,324元整，其中已到
10 期本金48,953元整(已到期之本金44,207元與分期交易未清
11 償餘額4,746元)，應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
12 計算之利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960元(113.6.17~113.1
13 0.14)、違約金雜費計1,263元(113.6.17~113.10.14)、分期
14 手續費未清償餘額148元。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爰
15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惠賜支
16 付命令，俾保權益。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帳務及
17 消費繳款、契約、債權移轉文件